

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价费函〔2017〕35号

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复函

山东老年大学：

你校《关于提高学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鲁老学〔2017〕13号）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为：保健、国画、书法、文学、声乐、外语、摄影、戏曲、舞蹈以及生活类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150元；表演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200元；计算机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240元；器乐专业（电子琴、古筝、手风琴）每生每学期不超过260元；钢琴等特殊专业

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500 元。学校可根据不同专业类别及培养层次，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二、各市、县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由市、县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。

三、你校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上缴财政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等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。



抄送：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
